

证券代码：832532

证券简称：大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(提供网络投票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庆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78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295,53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29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6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91%；反对股数 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3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0,903,0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73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韩庆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会计差错更正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、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,948,35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七)	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.00%	2,000	0.0009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德佰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港、胡继业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